

证券代码：300755

证券简称：华致酒行

公告编号：2022-008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文湘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关联方华泽集团、湖南金东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了便利，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皮文湘先生、贺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提名皮文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

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 皮文湘先生

皮文湘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湖南韶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金东集团审计部部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皮文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皮文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贺明先生

贺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泽集团云南办首席代表、长沙办副首席代表。现任金东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监事。

贺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贺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